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22日），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